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海上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7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鐘怡文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		115年度除字第11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美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銀行 北新莊分行	114年11月30日	1,500,000元	MK7004769	